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6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4%；本次解除限售后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2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6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概况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晓程”“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0万股，并于201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11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5480万股。

二、股本变更情况

2012年6月8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480万股增至10960万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程毅、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省汉川钢丝绳厂、余文兵和程桂均。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汉川钢丝绳厂、股东程毅、程桂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程毅、程桂均、余文兵对其所持有股份做出的

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6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4%；本次解除限售后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2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6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人、法人股东 3 人。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程毅	31,500,000	31,500,000	31,500,000	7,875,000	董事
2	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00,000	23,600,000	23,600,000	23,600,000	
3	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股份已质押
4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5	余文兵	480,000	360,000	360,000	90,000	高管亲属
6	程桂均	100,000	100,000	100,000	25,000	董事亲属
合计		66,580,000	66,460,000	66,460,000	32,490,00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647,700	-32,490,000	35,15,7700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6,460,000	-56,115,000	10,345,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500,000	-24,500,000	1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960,000	-31,615,000	345,000
4、外资持股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5. 高管股份	1,187,700	23,625,000	24,812,7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52,300	32,490,000	74,442,300
1、人民币普通股	41,952,300	32,490,000	74,442,3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三、股份总数	109,600,000	0	109,600,000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福星晓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